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92年10月份

- 1日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即日起實施。外籍旅客向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之特定貨物，並於三十天內攜帶出境者，即可向海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 △財政部依據「信託業設立標準」部分修正條文，即日起受理不動產業者申設信託業、經營不動產證券化業務，金控公司也可申請投資設立專營的信託業，但以一家為限。
- △財政部發布「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開始受理業者申請推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2日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即日起生效施行。該辦法以登記制、簡化程序及文件、降低成本、法規鬆綁及操作便捷化為五大主軸，大幅改革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制度。
- 4日 △第一銀行爆發現金卡客戶超領3,000餘萬元事件，財政部要求該行即日起暫停受理新辦現金卡的申請，未來視改善情況再予以審核是否恢復業務。
- 6日 △財政部發布函令，金控旗下保險公司可繼續從事轉投資，但應避免藉此規避金控法有關非金融事業投資限制。
- △財政部放寬保險業對同一對象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限額，分別為新台幣1億元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5%，以鼓勵保險業投資創投。
- 7日 △財政部修正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增訂對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信用卡業務之監理規範。
- 8日 △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會商決定，開放保險業推出以外幣計價的投資型保單，但投資範圍限於國外標的，保險給付限採外幣。
- △財政部宣布，自明年1月1日起，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取得的股票，視為財產交易，須課徵所得稅。
- 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新增兩岸通航日出條款，要求交通部於18個月內，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許可及管理辦法。
- △財政部正式發函壽險公會，確定明年新契約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為2%。

- 13日 △財政部針對近日台灣銀行等七家銀行金融卡盜領案件，明確要求金融機構應完全保障存款客戶權益。
- 14日 △為有效遏止金融卡盜領，銀行公會決議將金融卡全面晶片化提前到明年6月底前完成，磁條金融卡也提前到明年底前全部取消。
△財政部放寬保險業海外投資範圍，准許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
- 17日 △勞基法變形工時指定行業再度放寬，即日起，批發零售業、租賃業、自來水供應等16個行業適用八周變形工時。
- 21日 △財政部核准中信銀推出50億元住宅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商品，為國內首張房貸型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中華郵政公司將於明年1月21日起，停止對領用支票的劃撥儲金帳戶計息。
- 24日 △財政部發函要求銀行自11月12日起核發信用卡時，正卡年齡須滿20歲、附卡須滿15歲。
- 26日 △財政部全面調整公股轉投資金融機構增資案處理方式，未來公股放棄認股部分，將優先採取公開承銷方式，以避免圖利特定人。
- 27日 △國泰金控旗下世華銀行與國泰銀行正式合併，更名為「國泰世華銀行」，為國內金控公司旗下兩家銀行合併之首例。
△行政院經建會通過93年度國家建設計劃目標，公布明年經濟成長目標為4.72%。
- 28日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所規劃完成之「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系統」，預定配合台灣期貨交易所規劃推出的30天期利率期貨，於今年底正式運作。
- 29日 △經濟部即日起大幅降低企業延攬旅居海外大陸專業科技人士的條件，降低延攬企業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的門檻為1,000萬元，並取消大陸科技人才總數限制。

民國92年11月份

- 3日 △財政部邀集銀行公會等單位研商將於明年1月實施的開戶拍照存檔措施，初步決定實施對象及範圍為自然人及活期存款，並由銀行公會訂定開戶注意事項，供各銀行參考。
- 4日 △債券借券費率定案，借券費率為年息1%，借券者並須支付借券費用的2%給券商或清算銀行做為手續費，另付5%予借券中心（議價交易則不須付費予借券中心）。
△財政部核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辦理「租賃權信託」業務，為國內首宗租賃權信託案

件。

- 6日 △鴻海宣布併購國碁電子，交易規模達 367 億元，創下國內網通業合併案最高紀錄。
- 7日 △財政部核定信託公會訂定的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
△台新銀行獲准加入「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為國內首家取得 ISDA 會員的本國金融機構。
- 10日 △財政部同意保險業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央登錄公債借貸辦法」，以出借人身分參與債券借券中心制度。
△行政院經建會決議調降「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利率，由現行年利 2.125%降為 1.55%，最高不得超過 3%。
- 11日 △勞委會指出，即日起，製造業及營造業雇主承接循環使用外勞，加計原有外勞配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國勞工受僱人數的 30%。
- 14日 △勞委會同意，即日起，取消 12 項新興重要策略產業及技術服務業延攬海外科技人士的兩年工作經驗門檻限制。
- 17日 △財政部政策決定鬆綁金控公司轉投資創投事業規定，未來金控公司投資創投事業不再限於須持股逾 50%，可採持股較低的一般性投資方式投資創投。
△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發布「世界各國經商環境評估報告」，將我國經商環境評比展望列為「非常好」級，名次居亞洲第 3，全球第 17。
- 18日 △中國商銀將於本月 28 日在澳洲發行海外商業本票（ECP），為國內首檔 ECP。
- 21日 △財政部核准萬泰銀行將「George & Mary」現金卡現在及將來之債權，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由該銀行以美元發行受益證券。為國內現金卡資產證券化首例。
- 25日 △財政部針對花旗銀行線上信用卡申請作業缺失，發函要求該行即日起停止發行信用卡一個月，及停止以網路接受客戶申請業務三個月。
- 26日 △富邦銀行推出「中央登錄公債買賣斷交易」平台，最低投資門檻為新台幣 50 萬元，是國內金融機構首次針對小額投資人推出買賣斷交易。
- 28日 △勞委會宣布，將提撥 150 億元勞保基金，於 12 月 3 日至 19 日期間，開辦第二次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利率為 2.98 %。

民國 92 年 12 月份

- 1 日 △財政部核准國內首張「法拍屋貸款信用保險」，銀行可將貸款風險轉嫁給保險公司，增加銀行承作意願，並有助活絡法拍屋市場。
- 3 日 △財政部長林全宣布期貨交易稅條例修正案，決定全面調降期貨交易稅稅率，將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並吸引法人擴大參與。
- 6 日 △財政部、中央銀行與陸委會研議後決定，放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對大陸台商放款限制，刪除申請書上「對大陸台商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存款餘額」的條件，將有助台商取得資金，並擴大銀行授信業務。
- 10 日 △財政部同意金控公司旗下保險業可以透過現金轉投資方式併購，不再限於由金控母公司出資併購。
- 11 日 △標準普爾宣布台灣主權評等維持「AA-」不變，評等展望為「穩定」。
- 22 日 △財政部開放多項保險業投入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措施，包括准許保險業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設立不動產資產信託公司等。
△立法院初審通過「新十大建設」法源「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
- 23 日 △財政部宣布新修訂「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新增揭露項目包括呆帳轉銷金額、董事與監察人及其獨立性情形與酬勞、前十大股東姓名及重大資產買賣處分等，自 93 年起實施。
△財政部發布 93 年第 1 季發債計畫，發行金額總計 1,500 億元。
- 25 日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將全數條文保留待協商處理。
- 31 日 △立法院初審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勞退金新制改採「個人帳戶年金」「年金保險」雙軌並行制，企業負擔的退休金提撥率是每月依勞工工資提撥 6%。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關稅法修正草案，賦予我國簽署貿易協定涉及關稅事務，參考京都公約擴大退稅適用範圍，准許已繳納關稅的進口物，因特殊情形未在國內消費、使用者，可以申請退還原繳納關稅。